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獎勵要點

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1次會議通過
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5次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通過
106年8月1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4次會議通過
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6次會議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日108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8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國際化，鼓勵外國學生安心向學，協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係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為認定標準。

三、經費來源：

- (一)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
- (二)教育部等其他單位補助本校之相關經費、其他募款或捐贈收入。

四、申請資格：

- (一)未受本校其他外國學生獎學金或我國政府相關單位獎助學金補助之本校外國學生。
- (二)未在校內外有專職、非延修生且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碩博士在校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

五、獎勵名額、項目及限制：

獎勵名額及項目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獎勵項目：

(一)獎學金：

獎學金經核定後按月發放。

新生第一學年核發十二個月，在校生每學期核發六個月，惟畢業生發放至畢業當月止。

1、碩博士班：

新生在前一學位階段、在校生在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經各院審查表現優異者，每月新台幣八千元。

2、學士班：

新生在前一學位階段、在校生或轉學生在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經各院審查表現優異者，每月新台幣四千元。

(二)學雜費：

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新生第一學年半額學雜費減免；新生前一學位階段、在校生或學士班轉學生在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經各院審查表現優異者可獲全額學雜費減免。

(三)校內宿舍費：

校內宿舍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冷氣儲值卡等)。

碩博士班新生前一學位階段、碩博士班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經各院審查表現優異者補助全額校內宿舍費(不包含寒暑假)。

本費用由國際事務處直接支付給校內宿舍費收取單位。

優秀學生得獲二種以上獎勵項目。

新生獎勵範圍為第一學年；其餘在校生獎勵範圍為一學期，在校生自第三學期起，每學期須重新申請。

學士班學生受獎以八學期為限、碩士班學生受獎以四學期為限、博士班學生受獎以六學期為限。

六、申請方式：

(一)新生報名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時，於是否申請本校外國生獎學金勾選「是」，無須填寫額外申請表單，並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及各院規定之審核資料，作為審核標準。

(二)在校生於公告開放申請期限內，備齊各院規定之審核資料向所屬各院提出申請。

七、審核與核發：

由具申請資格之學生向所屬各院申請，各院初審後提出受獎生排序名單，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國際事務處依核定之受獎名單按期程進行核發作業。

八、特殊情形：

本校與國外姊妹校簽署合作案及專案學雜費減免與獎學金，要點另訂之。

九、受獎生當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並依比例繳回當學期學雜費及校內宿舍費；但遇有特殊情形者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或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項目應予繳回。

十、本要點自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起實施。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入學者依原入學獎勵辦法適用至畢業。

十一、本要點以中文版為準，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